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4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7 日-2017 年 5 月 8 日

其中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8 日交易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7 日 15:00-2017 年 5 月 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5 月 3 日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海林先生

6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335,77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335,77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0%。

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：冯活灵先生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；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779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779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